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3〕235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地方监管煤矿总工程师2023年度 上半年述职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主体、各煤矿：

根据市应急局《开展全市煤矿企业总工程师2023年度上半年述职考核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安技函〔2023〕95号）和《晋城市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管理办法（试行）》（晋市应急安技发〔2023〕102号）的要求，现就全县地方监管煤矿总工程师上半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煤矿总工程师要将上半年履职情况形成述职报告，并经主体企业总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晋城市行政范围内无主

体企业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于9月15日前由主体企业统一报送至县局,同时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jyy0425@163.com。述职报告应包括上半年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及对县局的工作建议等内容。

二、各主体企业要对所属煤矿总工程师上半年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本次考核要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到有方法、有程序、有记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级别。通过考核要做到充分发挥煤矿总工程师的工作积极性,解决煤矿存在的系统性问题和隐患。各主体将考核结果汇总后,于9月25日前报至县局煤矿执法一股。

附件:晋市应急安技函(2023)95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市应急安技函[2023]95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煤矿企业总工程师2023年度 上半年述职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按照《晋城市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管理办法(试行)》(晋市应急安技发[2023]102号)的要求,全市各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应就上半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煤矿企业总工程师要将上半年履职情况形成述职报告,并经主体企业总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晋城市行政范围内无主体企业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按照分级监管原则,于8月20日前由煤矿主体企业统一报送至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级直接监管煤矿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科,同时电子版报送至邮箱18635657885@163.com。述职报告应包括上半年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及对应急局的工作建议等内容。

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级直接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

要对所属所辖煤矿总工程师上半年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本次考核要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到有方法、有程序、有记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级别。通过考核要做到充分发挥煤矿总工程师的工作积极性,解决煤矿存在的系统性和隐患。各相关单位将考核结果汇总后,于8月30日前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科。

三、市应急管理局将对全市煤矿总工程师上半年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进行监督和抽查。

联系人:韩 杰

电 话:18935264299

邮 箱:18635657885@163.com



